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58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姚高波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212号12幢6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乳；洗洁精；擦鞋膏；个人用磨脚石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